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DONGXING SECURITIES CO.,LTD.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

作为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杰新材”、“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本上市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或简称具有与《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相关意见均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

一、发行人概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Yong Jie New Material Co.,Ltd.
注册资本	14,752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沈建国
成立日期	2003 年 8 月 29 日
整体变更日期	2011 年 9 月 21 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江东二路 1288 号
邮政编码	311222
电话	0571-82986562
传真	0571-82986562
互联网网址	www.yongjiexc.com

电子信箱	yjxc@dongnanal.com
经营范围	生产、加工：铝板带、铝箔；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证券发行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二）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专业从事铝板带箔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主要包括铝板带和铝箔两大类。铝板带箔是众多下游行业继续深加工的基础材料（以下简称“基材”），公司的产品主要应用于锂电池、车辆轻量化、新型建材和电子电器等下游产品或领域。公司 2013 年和 2019 年连续两届被中国有色金属加工工业协会（以下简称“中色加协”）评选为“中国铝板带材十强企业”，产品出口全球 30 多个国家和地区。

公司及产品具有良好的市场口碑。产品曾荣获“浙江出口名牌”、“浙江名牌产品”等称号；永杰新材和永杰铝业被认定为浙江省“专精特新”企业、永杰铝业被认定为“绿色低碳工厂”称号。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公司 34 项产品获得省级工业新产品认证，2 项产品被评为浙江省优秀工业新产品，3 项产品获得浙江制造“品”字标认证；“永杰铝”已被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

公司具有行业领先的研发实力。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和浙江省“专精特新”企业，公司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已通过国家级备案；研发中心已由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授予“铝合金新材料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浙江省铝合金新材料研究院”和“汽车轻量化新材料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公司在锂电池和车辆轻量化领域具有较深的研究，参与完成了 4 项国家标准、4 项浙江省制造团体标准和 2 项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的起草与修订；公司研究成果“高强度高延展性精密电池铝箔关键技术开发及产业化”荣获“浙江省科学技术进步奖”，永杰新材和永杰铝业研究成果“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包装用铝合金高品质板带箔开发与产业化”荣获“2023 年度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自主研发的“1A25”铝合金已在全国有色金属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注册。

（三）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324,386.59	302,364.91	270,604.27	282,598.49
其中：流动资产	234,741.31	215,930.06	191,922.57	201,189.23
非流动资产	89,645.28	86,434.85	78,681.70	81,409.27
负债总计	172,381.32	166,714.41	158,592.42	202,012.27
其中：流动负债	165,810.69	162,974.43	138,148.20	184,182.29
非流动负债	6,570.62	3,739.98	20,444.22	17,829.98
所有者权益	152,005.27	135,650.50	112,011.84	80,586.23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52,005.27	135,650.50	112,011.84	80,586.23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373,209.31	650,391.85	715,007.56	630,284.97
营业利润	16,156.07	24,050.32	35,772.95	24,090.67
利润总额	16,005.16	23,799.45	35,367.00	23,930.35
净利润	16,354.77	23,790.10	35,367.52	23,929.92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354.77	23,790.10	35,367.52	23,929.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331.36	24,661.19	36,564.81	22,677.23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70.46	60,173.16	28,483.69	-11,559.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34.87	-9,186.91	-4,927.29	-5,195.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77.70	-45,029.23	-29,817.41	33,117.91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40.61	94.51	666.35	-184.8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53.91	6,051.52	-5,594.66	16,177.69

4、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4年6月30日 或2024年1-6月	2023年12月31日 或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 或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 或2021年度
流动比率（倍）	1.42	1.32	1.39	1.09
速动比率（倍）	0.82	0.86	0.80	0.63
资产负债率（合并）	53.14%	55.14%	58.61%	71.4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9.75%	43.24%	41.86%	53.41%
利息保障倍数（倍）	15.38	9.22	8.67	4.8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6.37	12.62	16.76	21.84
存货周转率（次）	3.89	7.52	7.72	7.8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万元）	21,494.65	36,477.85	49,697.32	39,236.18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 净利润（万元）	16,354.77	23,790.10	35,367.52	23,929.92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 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净利润（万元）	16,331.36	24,661.19	36,564.81	22,677.2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 的比例	3.70%	3.36%	2.68%	3.3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8	4.08	1.93	-0.78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股）	0.32	0.41	-0.38	1.10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 每股净资产	10.31	9.20	7.59	5.46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主要来自于锂电池、车辆轻量化、新型建材和电子电器等领域的下游客户群体。由于各类产品的工艺难度、市场供求关系等存在差异，公司产品在各类客户群体的毛利率并不相同，其中锂电池和车辆轻量化客户类别的毛利率相对较高，2023年分别达到10.90%和11.09%。较高的产品毛利率将吸引更多行业企业和资本对相关客户领域的介入力度。虽然相应领域进入具有较高的壁垒，但仍不排除其他企业通过引进发达国家技术、在行业内进行兼并收购以及与高校合作研发等方式迅速提升自己的综合实力，从而加剧行业内企业之间的竞争。倘若无法在技术研发实力、产品成本和质量控制、销售渠道的维护和拓展

等方面持续稳定提升，则公司面临的市场竞争压力将会增加。

（2）业绩大幅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630,284.97 万元、715,007.56 万元和 650,391.85 万元和 373,209.31 万元，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3,929.92 万元、35,367.52 万元、23,790.10 万元和 16,354.77 万元，其中锂电池领域已成为公司产品毛利贡献度最高的类别，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 1-6 月分别达到主营业务毛利总额的 29.27%、55.55%、49.61%和 43.79%。

公司的产品主要应用于锂电池、车辆轻量化、新型建材和电子电器等下游产品或领域，其中锂电池领域市场需求变化对公司经营业绩具有重大影响。近年来，锂电池行业随着新能源汽车和储能行业的快速发展，保持着持续高速增长的趋势，各大锂电池厂商在不断加速扩产进程；但其发展过程中也出现了一定波动，具体体现为：2022 年在新能源汽车和储能行业同比增长较快、锂电池主要原材料碳酸锂价格上涨时段，产业链各环节库存量增加；以及 2023 年锂电池发展相对较缓、碳酸锂价格下跌时段，下游行业明显“去库存”和保持谨慎库存的变化。作为其上游，公司经营受到了相应的影响，体现为 2022 年业绩的快速增长以及 2023 年较大程度的回归。

作为锂电池领域新材料供应商，如果未来新能源汽车和储能相关行业发展不及预期，锂电池市场竞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市场需求波动或加工费下降，而公司产能结构不能及时做出对应调整实现良好的产能利用率水平，其他高端产品不能不断推出和实现规模化销售，将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出现大幅下滑。

（3）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铝锭、扁锭、铸轧卷和铝箔坯料等。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占成本的比重较高，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的波动对毛利率和盈利水平具有一定影响。按照 2023 年度财务数据进行敏感性分析，铝锭市场价格分别上升 5%、10%和 20%的情况下，将导致公司毛利率分别下降 0.25%、0.49%和 0.91%，公司利润总额提高 2.52%、4.62%和 9.66%。铝材价格波动会同向影响公司的收入、成本，抵消后对公司盈利影响较小，但受原材料采购、成品销售时间差及铝锭定价方式差异等因素影响，一方面，若未来原材料价格持续大幅上涨，公司可能存在产品毛利率下滑的风险。另一方面，若原材料价格持续大幅下降，公司将不但面

临利润总额减少，而且可能面临存货跌价损失增加的风险，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4）出口业务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外销收入分别为 129,430.49 万元、96,352.45 万元、55,154.73 万元和 27,067.21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0.58%、13.49%、8.51%和 7.32%，是公司经营收入构成的重要组成部分。如国际政治经济环境、进口国家的贸易政策和国际市场供求等因素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5）国际贸易摩擦风险

目前国际上针对我国铝板带箔实施“双反”政策的国家和地区主要包括美国、欧盟、巴西等。报告期内，公司境外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在 7%-20%，出口国家地区包括东南亚、欧洲、美洲等，境外业务销售金额及毛利额均较低。未来若针对中国铝板带箔的国际贸易摩擦范围逐步扩大、“双反”税率提升或出现其他惩罚性措施，一方面将可能对公司现有出口业务的盈利能力产生负面影响，另一方面也对公司境外业务开拓产生一定阻碍。

（6）新能源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新能源汽车逐步成为全球汽车产业转型发展的主要方向和促进世界经济持续增长的重要引擎，在此过程中世界主要汽车大国鼓励和支持的政策发挥了巨大的作用，中国主要的产业政策包括国家财政补贴、购置税减免和其他产业激励政策等。但在中国随着新能源汽车产业链日趋完善和新能源汽车市场逐步实现由政策驱动向市场驱动转向的背景下，国家相关部门相应调整新能源汽车相关的财政补贴政策 and 购置税减免政策。自2023年开始，新能源汽车国家财政补贴政策正式退出；新能源汽车购置税减免政策将逐步退坡，新能源汽车购置税在2023-2025年免征，2026-2027年减半征收。

在国家层面的补贴政策退出后，预计未来各地的促进新能源汽车的消费政策和新能源汽车牌照政策优惠也将逐步退出，新能源汽车相关扶持政策的退出可能造成市场短期需求波动的风险。通常在相关政策变化前，新能源汽车潜在消费者会提前购买；而在变化后，会出现一段时间较为明显的消费减缓现象。

若未来针对新能源汽车相关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新能源汽车的

发展速度减缓、竞争加剧。新能源汽车作为影响公司业务重要客户领域的下游行业，相应政策变动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合计分别为 496,771.58 万元、452,091.78 万元、414,995.37 万元和 235,505.97 万元，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4.40%、71.28%、71.45%和 65.21%。

若公司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生产经营或财务状况出现恶化，或原材料质量不符合公司要求，或原材料供应不及时，而短期内其他供应商无法及时供应满足公司质量要求的原材料，则可能影响公司的产品生产，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技术风险

公司坚持“研发先行”的技术发展策略，通过持续跟踪下游行业的发展、变化趋势，及客户群体需求变动情况，保持对研发与创新的投入，重点加强对行业核心技术和目前国内不能有效自给的高附加值新产品的研发。但受技术研发持续时间较长，客户认同新产品需要一个逐步接受过程等不确定性因素影响，公司在技术研发和新产品开发方面存在一定的风险。

（3）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后无法续期的风险

2023 年 12 月，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R202333005421），有效期为三年。2022 年 12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永杰铝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R202233000585），有效期为三年。若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到期后，公司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或国家对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在税收减免期内公司不完全符合税收减免申报的条件，则公司将在相应年度无法享受税收优惠政策或存在享受税收优惠减少的可能性，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4）应收款项金额较高及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之和分别为 60,711.83 万元、74,031.57 万元、93,457.93 万元和 84,021.41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0.18%、38.57%、43.28%和 35.79%。随着公司业

务发展，应收款项的增长将进一步加大公司的营运资金周转压力；同时，如果下游行业或主要客户的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也将加大公司坏账损失的风险，进而对公司资产质量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固定资产投入较大，将产生较大的新增固定资产。由于新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需要一定时间才能产生效益，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在募投项目建成初期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但随着募投项目的效益逐步产生以及公司盈利能力的持续稳定提升，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将显著下降。此外，若受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发生较大不利变化、新能源市场增长大幅不及预期、市场竞争加剧等不确定性影响，可能导致募投项目投产后产能无法及时消化、产品加工费无法达到预计值，从而将对募投项目的经济效益以及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的影响。

（6）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规模将扩大，净资产以及每股净资产水平将大幅增加。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推动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但由于募投项目实现收益需要一个逐步推进过程，这将导致一定时期内公司净利润无法与净资产保持同步增长，进而带来公司发行后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7）短期偿债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09 倍、1.39 倍、1.32 倍和 1.42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0.63 倍、0.80 倍、0.86 倍和 0.82 倍，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1.48%、58.61%、55.14%和 53.14%，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整体呈上升趋势，资产负债率有所降低。公司短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合计 119,232.74 万元、90,318.20 万元、62,252.22 万元和 62,261.15 万元，占当期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9.02%、56.95%、37.34%和 36.12%。目前，公司资产负债率仍相对较高，财务费用负担较重，若未来经营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将面临一定的短期偿债风险。

3、其他风险

（1）汇率波动

报告期各期，公司外销收入分别为 129,430.49 万元、96,352.45 万元、

55,154.73 万元和 27,067.21 万元,而同期汇兑损益分别为 184.81 万元、-666.35 万元、-94.51 万元和-140.61 万元。公司出口贸易主要以美元结算,结算货币与人民币之间的汇率可能随着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的变化而波动,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若未来人民币汇率出现较大幅度的波动,将导致财务费用中汇兑损益的金额出现波动,使公司面临汇率变动风险。

二、申请上市股票的发行情况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4,920.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4,920.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9,672.00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市盈率	【】倍 (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发行后每股收益按照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的孰低额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
发行市净率	【】倍 (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关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及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 (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年产 4.5 万吨锂电池高精铝板带箔技改项目		
	年产 10 万吨锂电池高精铝板带技改项目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约为【】万元,其中:承销和保荐费用【】万元、审计和验资费用【】万元、律师费用【】万元、股份登记及发行手续费用【】万元、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万元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东兴证券指定廖志旭、马婧为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指定胡辰淼为项目协办人，指定陈强强、杨宇豪、解淙麟为项目组成员。

成员	姓名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保荐代表人	廖志旭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12、15层	010-66555196	liaoqx163@163.com
	马婧			mjqsmx@163.com
项目协办人	胡辰淼			huchenmiao@126.com
项目组其他成员	陈强强			siftqq@126.com
	杨宇豪			yangyuh@dxzq.net.cn
	解淙麟			conglin_xie@163.com

项目组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具体如下：

(一) 项目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主要执业情况

廖志旭：保荐代表人，曾负责或参与了延华智能（002178）、澳洋顺昌（002245）、禾盛新材（002290）、东山精密（002384）、广电电气（601616）、科斯伍德（300192）、吉大通信（300597）、盾安环境（002011）、豫园商城（600655）、太和水（605081）等项目的发行上市或再融资工作。

马婧：保荐代表人，曾参与了中兰环保（300854）、晨光生物（300138）、探路者（300005）等IPO、再融资及财务顾问项目。

(二) 项目协办人保荐业务主要执业情况

胡辰淼，保荐代表人，曾现场负责或参与了上海港湾IPO（605598）、荣信

文化 IPO（301231）、果麦文化 IPO（301052）、太和水 IPO（605081）、零点有数 IPO（301169）、莱克电气可转债（603355）等 IPO、再融资及财务顾问项目。

（三）项目组其他人员情况

陈强强，曾参与了太和水 IPO(605081)、上海港湾 IPO(605598)、莱克电气可转债(603355)等 IPO、再融资及财务顾问项目。

杨宇豪：曾参与了华新环保（301265）等 IPO 及财务顾问项目。

解淙麟：参与了永杰新材 IPO 项目。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之间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一）保荐机构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所列相关事项，在上市保荐书中做出如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本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 保荐人承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三) 保荐人承诺已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发表明确的推荐结论，并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

(四) 保荐人承诺自愿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

六、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 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

1、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议案

2023年2月17日，永杰新材董事会通知全体董事于2023年2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3年2月19日，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全体7名董事参会，逐项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2、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2023 年 2 月 19 日,发行人董事会发出通知,拟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 2 月 20 日,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如期召开。参加该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 16 人,代表股份 147,520,000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会议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案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二) 关于本次证券上市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上市规则》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1、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1)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①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及包括审计委员会在内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形成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运行。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的规定。

②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4]10249号)、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经营合同等,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的规定。

③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申报会计师已对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4]10249号），符合《证券法》的规定。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的规定。

④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违反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规定

发行人系于2011年9月21日由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自股份公司成立后，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的有关规定。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的有关规定。

（3）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之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4]10249号）认为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和2024年6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和2024年1—6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会计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

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24]10250号），认为发行人于2024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4）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规定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主营业务情况、股权结构情况、主要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对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进行访谈，确认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历次三会文件、报告期内销售合同、主要股东访谈等，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3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文件，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5）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规定

本保荐机构实地走访生产经营场所、核查发行人与生产经营相关资质证件、取得了工商、税收、社保等方面的主管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查询了政府有关部门网站、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对发行人主要股东进行了访谈，确认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个人简历、证明、承诺，确认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

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首发办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2、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14,752 万股，本次拟发行新股不超过 4,920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3、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14,752 万股，本次拟发行新股不超过 4,920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为不超过 19,672 万股，本次拟发行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

4、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标准为“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2 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

保荐机构查阅了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根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表及附注（天健审[2024]10249 号），公司 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22,677.23 万元、35,367.52 万元和 23,790.10 万元，合计 81,834.85 万元；公司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公司 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630,284.97 万元、715,007.56 万元和 650,391.85 万元，合计 1,995,684.38 万元，公司最近 3 年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

5、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三）关于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

事项	安排
（一）持续督导事项	证券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 2 个完整会计年度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主要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主要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2）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2）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履行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制度；（2）督导发行人及时向保荐机构通报将进行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1）督导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在发行人发生须进行信息披露的事件后，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1）督导发行人执行已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专用性；（2）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储存、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3）如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资金及投资项目等承诺事项，保荐机构要求发行人通知或咨询保荐机构，并督导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二）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1）定期或者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回访、查阅保荐工作需要的发行人材料；（2）列席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3）对有关部门关注的发行人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必要时可聘请相关证券服务机构配合。
（三）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1）发行人已在保荐协议中承诺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及时向保荐机构提供与本次保荐事项有关的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2）接受保荐机构尽职调查和持续督导的义务，并提供有关资料或进行配合
（四）其他安排	无

七、发行人符合板块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业务模式成熟

保荐机构获取了发行人历史沿革资料、组织架构文件、公司花名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房产土地以及商标专利等权属证书、荣誉奖励等文件；实地查看了发行人厂房、主要机器设备；对发行人主要客户进行了访谈，了解了其合作历史及对发行人的评价；查阅了《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以及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披露

信息及相关研究报告，将发行人业务模式和发展水平与行业及可比公司特征进行了比较。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自 2003 年成立以来，一直从事铝板带箔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C32)”类别下的“铝压延加工(C3252)”。公司经过 20 年的发展，已拥有齐备的生产要素，建立了完善的产供销体系，形成了成熟的业务模式。

公司拥有一支超过 1,000 人的人才团队，他们构成了公司采购、生产、销售、研发、财务、内审等各个部门，形成了公司完善的组织架构，使公司具备较强的生产协同能力、较快的客户服务响应能力。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行业经验丰富，董事长、总经理沈建国先生更是深耕行业 20 余年，主持、参与了多项省级工业新产品研发，荣获“全国有色金属行业劳动模范”和“中国铝板带材行业优秀企业家”称号。公司在创始人和经验丰富、资历深厚的管理团队带领下，充分发挥管理团队专业化、市场化的管理水平，实现了公司运营管理的稳定、高效运转。

公司拥有合法的经营场所、先进的机器设备、知名的商标品牌以及良好的质量控制体系。公司在长三角地区自建两处生产基地，建筑面积合计约 15.80 万平方米，合法稳定的经营场所、长三角便利的交通运输条件，为公司实现稳定高效的生产、产品远销海内外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成立以来，公司投资购进了多台进口、国产的先进机器设备，实现了工艺系统数字化、生产系统智能化，如现代化的“1+3”铝热连轧生产线，可以更好的满足包括锂电池、电子电器等领域所需的高质量铝板带箔要求，为公司应对市场竞争提供了良好基础。“永杰铝”已被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公司产品曾荣获“浙江出口名牌”、“浙江名牌产品”等称号；永杰新材和永杰铝业被认定为浙江省“专精特新”企业、永杰铝业被认定为浙江省“绿色低碳工厂”。公司以客户相关质量管理体系要求为前提，形成了符合 ISO9001 国际质量体系要求和 IATF16949 国际汽车质量管理体系要求的质量管控体系。公司严格执行质量控制体系下的要求，各类/各批次产品符合相关技术标准要求。

公司具有较强的技术能力。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和“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已通过国家级备案；研发中心被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授

予“铝合金新材料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浙江省铝合金新材料研究院”和“汽车轻量化新材料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公司在锂电池和车辆轻量化领域具有较深的研究，参与完成了4项国家标准、4项浙江省制造团体标准和2项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的起草与修订；公司研究成果“高强度高延展性精密电池铝箔关键技术开发及产业化”荣获“浙江省科学技术进步奖”，永杰新材和永杰铝业研究成果“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包装用铝合金高品质板带箔开发与产业化”荣获“2023年度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自主研发的主要面向动力电池正极集流体的“1A25”铝合金完成国内牌号的注册。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32项发明专利、23项实用新型专利及1项境外专利。

公司主要通过采购铝锭、扁锭等主材以及其他添加剂，经热轧工艺、铸轧工艺生产加工为产成品后向境内外客户销售。公司销售均采用直销模式，主要采用行业内通用的“铝锭价格+加工费”的模式确定产品销售价格；生产采用“以销定产”和“备库生产”相结合方式；采购主要采用“以产定购”模式。

在上述业务模式的高效运转下，公司取得了大型客户长期的认可，如公司与大型央企客户中建材合作已15年，与上市公司蔚蓝锂芯、丽岛新材等合作已10年之久。同时，伴随着新能源锂电池市场需求扩大，公司也获得了比亚迪、宁德时代、科达利、震裕科技等客户资源。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模式稳定，产销规模保持稳定、增长，存货、应收账款等资产的快速周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保持在良好的水平。因此，公司具有成熟的业务模式。

（二）经营业绩稳定

保荐机构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销售出库明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盈利能力、营运能力等方面进行了分析；查阅了同行业上市公司财务数据及相关研究报告等相关资料。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实现的销量分别为31.09万吨、31.65万吨、32.07万吨和18.26万吨，营业收入分别为630,284.97万元、715,007.56万元、650,391.85万元和373,209.3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23,929.92万元、35,367.52万元、23,790.10万元和16,354.77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总体出货

量保持稳定、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整体毛利率分别为 9.46%、9.77%、8.94%和 9.23%，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5.51%、4.15%、4.79%和 4.97%，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1.84、16.76、12.62 和 6.37，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7.81、7.72、7.52 和 3.89，盈利能力和营运能力保持整体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已实现持续盈利，公司产品销量保持增长，虽然受铝锭价格变化、特殊时期境外需求变化和锂电池领域市场需求变动影响导致收入和净利润出现波动，但是产品加工费未出现较大不利变化，因此公司经营业绩总体稳定，盈利能力和营运能力相对良好，符合经营业绩稳定性的要求。

（三）经营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

保荐机构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销售出库明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盈利能力、营运能力等方面进行了分析；获取了发行人荣誉奖励、研究项目、参编标准等文件；查阅了同行业上市公司数据，将发行人经营规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了比较。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收入、利润规模较大。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630,284.97 万元、715,007.56 万元、650,391.85 万元和 373,209.31 万元，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23,929.92 万元、35,367.52 万元、23,790.10 万元和 16,354.77 万元。

公司具有较高的市场份额。根据中色加协、安泰科每年发布的中国铜铝加工材产量通报中的行业总产量数据，2021 年-2023 年，公司产量占行业总产量的比率分别为 1.76%、1.68%和 1.72%。随着近年来新能源汽车销售量和销售渗透率的不断提升，公司在锂电池领域业务得以快速增长，公司及生产的“锂离子动力电池结构件用铝合金板带”已被工信部认定为“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根据中色加协出具的证明，2021 年-2023 年期间，“锂离子动力电池结构件用铝合金板带”产品市场占有率国内第一的企业。

根据 2023 年中国铝加工产业年度大会上中色加协《以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中国式现代化铝加工产业强国建设》的报告，其将 A 股 23 家涉铝加工上市企业分为四类，分别为铝板带箔企业（如明泰铝业）、综合性企业（如南山铝业）、铝

挤压企业（如亚太科技）、以电解铝业务为主企业（如云铝股份）。公司产品全部为铝板带箔，因此属于上述分类中的铝板带箔企业。按照中色加协报告中的铝板带箔企业上市公司范围和中色加协、安泰科《关于发布 2023 年中国铜铝加工材产量的通报》（中色加协字[2024]1 号）中的行业总产量数据，并根据相关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 2023 年年报数据，铝板带箔企业 2023 年收入排名和产量占比情况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产量数据	收入（亿元）	净利润（亿元）	产量（万吨）	产量占行业总产量的比率
1	601677.SH	明泰铝业	铝板带 101.57 万吨 铝箔 22.87 万吨	248.53	12.43	124.44	6.69%
2	603876.SH	鼎胜新材	铝板带 11.28 万吨 铝箔 63.16 万吨	176.66	5.24	74.44	4.00%
3	601702.SH	华峰铝业	铝板带箔 38.76 万吨	90.88	8.75	38.76	2.08%
4	600673.SH	东阳光	中高压化成箔 3,050 万平米 亲水箔 10.96 万吨 钎焊箔 3.78 万吨 电子光箔 2.74 万吨	74.43	-2.14	18.04	0.97%
5	/	公司	铝板带 29.49 万吨 铝箔 2.56 万吨	64.84	2.38	32.05	1.72%
6	002160.SZ	常铝股份	铝箔制品 22.52 万吨	60.76	0.12	22.52	1.21%
7	300337.SZ	银邦股份	金属复合材料 20.85 万吨	43.75	0.64	20.85	1.12%
8	300057.SZ	万顺新材	铝加工 11.14 万吨	36.82	-0.39	11.14	0.60%
9	002379.SZ	宏创控股	铸轧卷 17.45 万吨 冷轧卷 9.71 万吨 铝箔 5.81 万吨 再生铝液 2.03 万吨	26.61	-0.53	35.00	1.88%

注：（1）2023 年产量占行业总产量的比率数据来源：分母行业总产量数据来自中色加协、安泰科《关于发布 2023 年中国铜铝加工材产量的通报》（中色加协字[2024]1 号），分子各公司产量数据来自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年报数据。（2）收入为企业披露的铝板带箔/铝加工业务相关收入；净利润已按照企业披露的铝加工业务毛利占企业毛利比例调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3）东阳光“中高压化成箔”重量系根据化成箔厚度均值 67.5 μm、铝密度 2.7g/cm³ 等数据换算得出。（4）上述企业产量主要列示为板带箔最终产品产量，部分企业产量包含了自用中间品（未单独披露，无法剔除），如宏创控股。

公司及产品具有良好的市场口碑。产品曾荣获“浙江出口名牌”、“浙江名牌产品”等称号；永杰新材和永杰铝业被认定为浙江省“专精特新”企业、永杰铝业被认定为浙江省“绿色低碳工厂”称号。截至目前，公司 34 项产品获得省级工业新产品认证，2 项产品被评为浙江省优秀工业新产品，3 项产品获得浙江制造“品”字标认证，自主研发的“1A25”铝合金已在全国有色金属标准化技术委

员会注册；“永杰铝”已被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公司 2013 年和 2019 年连续两届被中国有色金属加工工业协会评选为“中国铝板带材十强企业”。

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和工艺促进了稳定经营和转型升级。在相对成熟的核心技术和领先的工艺基础上，公司实现了各类产品之间的有效切换，总体出货量保持稳定增长、铝板带和铝箔产品加工费保持相对稳定；在“双碳”目标下，越来越多客户对回收料保级使用需求逐步增长，作为浙江省绿色低碳工厂，公司以合金成分优化技术为基础，有效实现了回收料的保级使用，目前回收料产品已应用到包括华为、苹果等国际知名品牌的最终产品中。相应的研究成果、专利和实务应用，有效推进了公司经营稳定和产业升级。

综上所述，公司具有“大盘蓝筹”特色，具有成熟的业务模式，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符合主板定位要求。

（四）公司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1、“碳达峰碳中和”带来的历史机遇

自 2020 年 9 月习近平总书记在第 75 届联合国大会提出“我国力争 2030 年前实现碳达峰、2060 年前实现碳中和”的“双碳目标”以来，不仅在中央层面把“双碳目标”纳入生态文明建设整体布局，而且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国家能源局、工信部、中国人民银行等多个部委也抓紧推进“双碳目标”的顶层设计，有关部门正积极研究制定、完善碳达峰行动方案和分行业分领域实施方案，以加快构建“双碳目标”的政策体系。

作为铝加工业的重要分支，铝压延行业发展有助于“双碳目标”的实现。①回收再生铝过程能耗及碳排放量仅为原铝制造过程的 5%，且废铝回收率可高达 90%，并可多次重复回收；中色加协预计铝制品生命周期大约为 15-18 年，我国已逐步步入废铝回收周期，再生铝利用将有助于“双碳目标”的实现。②由于汽车质量每减轻 10%，燃油消耗可节省约 6%~8%¹，且新能源车运行过程的零排放，使得车辆轻量化和新能源车成为实现“双碳目标”的重要因素；而铝板带箔具有的质量轻、比强度高、耐腐蚀等特性，使其在保障汽车安全、降低汽车重量和新

¹ 资料来源：CNKI，中金公司研究部

能源汽车应用上具有较高的市场认可度。因此，铝板带箔产品在相应领域的广泛应用，有助于大幅降低交通运输行业的碳排放总量。③建筑行业是我国主要碳排放领域，各类复合铝材为代表的新型建材出现，如铝单板 and 保温材料形成的复合板、铝板和铝箔形成的蜂窝板，可有效起到建筑物隔热、保温效果，属于我国实现“双碳目标”的重要组成部分。

随着 2020 年 6 月工信部、财政部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关于修改〈乘用车企业平均燃料消耗量与新能源汽车积分并行管理办法〉的决定》实施，燃油车和新能源车的正负积分交易已在我国实施（又称“双积分核算”），类似特斯拉 2020 年度卖出约 16 亿美元的“环保监管积分”的现象可能在我国汽车产业出现，并有效推动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及配套行业的发展。

公司所处行业、已具有的客户基础和技术能力，将支持公司在相关政策背景下获得快速发展的机遇。

2、主要主管部门制定了一系列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的政策

近年来，国家发改委、工信部等行业主管部门先后颁布了一系列产业政策，重点支持公司所处的铝压延行业生产高性能产品以满足新能源汽车、车辆轻量化等领域的需求，其中主要行业政策规划及内容如下：

序号	出台时间	出台部门	产业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1	2024年5月	国务院	《2024—2025年节能降碳行动方案》	方案要求优化有色金属产能布局。大力发展再生金属产业。到2025年底，再生金属供应占比达到24%以上，铝水直接合金化比例提高到90%以上。
2	2024年1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改委、财政部等九部门	《原材料工业数字化转型工作方案（2024—2026年）》	到 2026 年，有色金属行业数字化基础和网络化支撑明显增强、智能化应用水平显著提高，绿色发展与安全生产水平大幅提升、技术供给与公共服务持续强化，初步建成技术先进、体系完备、安全高效的数字化转型生态。
3	2023年12月	国家发改委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7号）	有色金属鼓励类项目包括：……新能源、半导体照明、电子领域用连续性金属卷材等。
4	2020年12月	国家发改委、商务部	《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0年版）》（第38号）	散热器用铝箔，中高压阴极电容铝箔，锂电池电极用铝箔，……汽车、摩托车轻量化及环保型新材料研发、制造（专用铝板、铝镁合金材料、摩托车铝合金车架）等被列为全国鼓励类外商投资项目。

序号	出台时间	出台部门	产业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5	2018年10月	工信部	《原材料工业质量提升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年）》（工信部联科〔2018〕198号）	有色金属行业：……先进轨道交通、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等重点领域用有色金属材料质量均一性提高，中高端产品有效供给能力增强。
6	2017年4月	科技部	《“十三五”材料领域科技创新专项规划》（国科发高〔2017〕92号）	轻质高强材料重点发展新型轻质高强材料的新原理与新技术，先进铝合金等轻质高强材料新型轻质材料/结构一体化、智能化、柔性化设计与制造技术。
7	2017年2月	国家发改委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告2017年第1号）	“铝箔及铝塑膜等辅助材料”被列为高端储能的重点发展产品。
8	2017年1月	工信部、国家发改委、科技部、财政部	《新材料产业发展指南》（工信部联规〔2016〕454号）	加快推进高强铝合金等先进有色金属材料工业转型升级……先进轨道交通装备材料方面，加强轨道交通装备用铝合金制备工艺研究；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材料方面，开展新型6000系、5000系铝合金薄板产业化制备技术攻关。
9	2016年11月	国务院	《“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国发〔2016〕1067号）	面向航空航天、轨道交通、电力电子、新能源汽车等产业发展需求，扩大高强轻合金……动力电池材料、绿色印刷材料等规模化应用范围，逐步进入全球高端制造业采购体系。
10	2016年10月	工信部	《有色金属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工信部规〔2016〕316号）	航空铝材、电子材料、动力电池材料、高性能硬质合金等精深加工产品综合保障能力超过70%，基本满足高端装备、新一代信息技术等需求。将“……三代铝锂合金板材和挤压型材，水陆交通运输用高耐蚀铝合金板材、高强可焊大型复杂截面铝合金型材，高性能铝合金汽车面板等”列为轻合金材料发展重点。
11	2016年6月	国务院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营造良好市场环境促进有色金属工业调结构促转型增效益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42号）	着力发展乘用车铝合金板、航空用铝合金板、船用铝合金板、高性能动力电池材料等关键基础材料，满足先进装备、新一代信息技术、船舶及海洋工程、航空航天、国防科技等领域的需求。

3、关联行业的有利政策

作为重要基材，铝板带箔产品服务于国民经济、社会发展、国防建设和人民生活的诸多领域。铝板带箔材在传统消费领域稳步增长的同时，其应用随着绿色低碳发展、产业结构转型与技术进步在诸多新兴领域得以拓展。尤其在“双碳目

标”下，新能源汽车和新型储能的大力推广，将有效提升与之配套的动力和储能锂电池市场需求，从而为服务相关领域的行业企业提供了良好的发展机遇。相关下游行业政策和发展规划如下：

序号	出台时间	出台部门	产业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1	2023年8月	工信部、财政部、交通部、商务部、海关总署、金融监管总局、国家能源局	《汽车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3—2024年）》	支持扩大新能源汽车消费。落实好现有新能源汽车车船税、车辆购置税等优惠政策，抓好新能源汽车补助资金清算审核工作，积极扩大新能源汽车个人消费比例。组织开展公共领域车辆全面电动化先行区试点工作，加快城市公交、出租、环卫、邮政快递、城市物流配送等领域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研究探索推广区域货运重卡零排放试点，进一步提升公共领域车辆电动化水平。组织开展新能源汽车下乡活动，鼓励企业开发更多先进适用车型，充分挖掘农村地区消费潜力。鼓励开展新能源汽车换电模式应用，推动新能源汽车与能源融合发展。……优化完善汽车技术标准和汽车产品质量认证供给体系，引导企业通过提高汽车产品安全技术水平、降低传统燃油汽车油耗、提高新能源汽车低温适应性性能等。
2	2023年7月	国家发改委等13部委	《关于促进汽车消费的若干措施》	更大力度促进新能源汽车持续健康发展，现提出以下措施。……加强新能源汽车配套设施建设。降低新能源汽车购置使用成本。推动公共领域增加新能源汽车采购数量。
3	2023年6月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	《关于延续和优化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23年第10号）	对购置日期在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对购置日期在2026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间的新能源汽车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
4	2023年5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	《关于加快推进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更好支持新能源汽车下乡和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发改综合〔2023〕545号）	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对农村户籍居民在户籍所在地县域内购买新能源汽车，给予消费券等支持。鼓励有关汽车企业和有条件的地方对淘汰低速电动车购买新能源汽车提供以旧换新奖励。鼓励地方政府加强政企联动，开展购车赠送充电优惠券等活动。
5	2022年6月	生态环境部、发改委、工信部等七部	《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	到2025年减污降碳基本形成，2030年减污降碳能力显著提升，实现碳达峰目标。 加快新能源车发展。逐步推动公共领

序号	出台时间	出台部门	产业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委		域用车电动化，有序推动老旧车辆替换为新能源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新能源清洁能源动力，探索开展中重型电动、燃料电池货车示范应用和商业化运营。到2030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新能源汽车新车销售量达到汽车新车销售量的50%左右。
6	2021年10月	国务院	《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国发〔2021〕23号）	通过“能源绿色低碳转型行动”大力发展新型能源； 在“工业领域碳达峰行动”中，明确通过加快再生有色金属产业发展，完善废弃有色金属资源回收； 在“交通运输绿色低碳行动”强调推动运输工具装备低碳转型：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逐步降低传统燃油汽车在新车产销和汽车保有量中的占比
7	2021年7月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关于加快推动新型储能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改能源规〔2021〕1051号）	到2025年，实现新型储能从商业化初期向规模化发展转变。 新型储能在推动能源领域碳达峰碳中和过程中发挥显著作用。 到2030年，实现新型储能全面市场化发展。
8	2021年7月	国家发改委	《“十四五”循环经济发展规划》（发改环资〔2021〕969号）	大力发展循环经济，推进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构建资源循环型产业体系和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对保障国家资源安全，推动实现碳达峰、碳中和，促进生态文明建设具有重大意义。
9	2021年5月	住建部等15部门	《关于加强县城绿色低碳建设的意见》（建村〔2021〕45号）	大力发展绿色建筑和建筑节能。县城新建建筑要落实基本级绿色建筑要求，鼓励发展星级绿色建筑。……不断提高新建建筑中绿色建筑的比例。加快推进绿色建材产品认证，推广应用绿色建材。
10	2020年10月	中共中央（十九届中央委员会会议）	《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	12. 发展战略新兴产业。加快壮大……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等产业。 35. 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发展。
11	2020年10月	国务院办公厅	《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国办发〔2020〕39号）	到2025年，……新能源汽车新车销售量达到汽车新车销售总量的20%左右。2021年起，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的公共领域新增或更新公交、出租、物流配送等车辆中新能源汽车比例不低于80%。
12	2020年6月	工信部、财政部、商务部、海关总	《关于修改〈乘用车企业平均燃料消耗量与新能源汽车积分并行管理办法〉的决定》	公布了2021-2023年新能源汽车积分比例要求并修改了新能源汽车车型积分计算方法。建立企业传统能源乘用车节能水平与新能源汽车正积分

序号	出台时间	出台部门	产业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署、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结转的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公司产品、业务与国家产业政策和经济发展战略的相符。

八、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保荐机构名称：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娟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12、15层

电话：010-66555196

传真：010-66551629

保荐代表人：廖志旭、马婧

九、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十、保荐机构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认为：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股票具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条件，本保荐机构愿意推荐发行人的股票上市交易。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胡辰淼

保荐代表人：


廖志旭


马婧

内核负责人：


马乐

保荐业务负责人：


张军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李娟



2024年11月7日